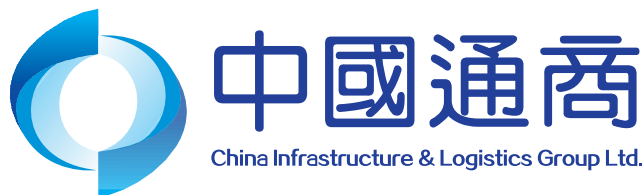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武漢中基、湖北港口漢江及鐘祥市中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中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湖北港口漢江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鐘祥市中基6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9,576,900元。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鐘祥市中基將由湖北港口漢江及鐘祥市交通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而鐘祥市中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漢江為湖北港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的附屬公司，故為湖北港口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北港口漢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武漢中基(作為賣方)；
- (2) 湖北港口漢江(作為買方)；及
- (3) 鐘祥市中基(作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武漢中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湖北港口漢江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鐘祥市中基6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9,576,900元。代價應由湖北港口漢江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武漢中基支付：

- (i) 人民幣3,478,845元(即總代價之5%)應由湖北港口漢江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武漢中基支付；及
- (ii) 人民幣66,098,055元(即代價之餘額)應由湖北港口漢江於銷售股權的持股變更登記完成後5日內向武漢中基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武漢中基與湖北港口漢江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鐘祥市中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115,961,500元。

鐘祥市中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5,961,500元，其乃根據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所得出。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於有關訂約方加蓋公司印章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之日起生效。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獲湖北港口漢江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有關鐘祥市中基股東的變更登記手續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相關批准文件出具後10日內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相關部門完成。

有關鐘祥市中基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鐘祥市中基由本公司及鐘祥市交通投資(一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的建設及開發、集裝箱的裝卸、轉運、儲存及托管、配載及拆箱、清潔以及維護、其他貨物之裝卸、轉運、儲存及托管、保稅倉儲及物流、公路運輸、國際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集裝箱及其他貨物裝卸運輸相關業務以及貨運站經營、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

鐘祥市中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527,963.4)	(4,641,138.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965,842.12	(3,753,641.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鐘祥市中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19,934,724.13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鐘祥市中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05,469,000港元。

有關湖北港口漢江之資料

湖北港口漢江為湖北港口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銷售煤及相關產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無船承運服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鐘祥市中基將由湖北港口漢江及鐘祥市交通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而鐘祥市中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本公司預期就出售銷售股權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5,818,473.87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即出售事項的代價與銷售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實際影響須待審核。

本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貸款以及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日後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主要透過其多個港口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透過出售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獲得資金尋求更多發展機會，並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出售事項亦將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會載列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漢江為湖北港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的附屬公司，故為湖北港口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北港口漢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鐘祥市中基100%股權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171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武漢中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湖北港口漢江出售銷售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武漢中基、湖北港口漢江與鐘祥市中基就(其中包括)出售銷售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港口」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湖北港口漢江」	指	湖北港口集團漢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以及(ii)涉及出售事項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鐘祥市中基之60%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標的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北京仁達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武漢中基」	指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鐘祥市交通投資」	指	鐘祥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鐘祥市中基」	指	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